

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服务区

绿化日常管护服务项目招标补遗书（第一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：

一、招标文件内容修改

1、招标文件 P9 页：“最高投标限价：7,693,703 元，”现修改为“最高投标限价：7,693,703 元（含暂估价）。”

2、招标文件 P20 页第 3.2.1 款修改为：“3.2.1 投标人的投标价，应是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的投标价，并以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提出的投标总价为根据。承包人所需的办公、生活设施、设备均由承包人自备、自购、租赁，其费用及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、材料、设备、安装、办公设施、生活设施、水费、电费、交通、食宿、税费、保险、公证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绿化植被进行浇水、除草、修剪、打药、施肥、清理绿化垃圾、补植、管线及水井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等一切费用，均列入投标总价中，发包人不另行支付。”

3、招标文件 P55 页：“7.1 服务费用”修改为：“服务费用包括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、材料、设备、安装、办公设施、生活设施、水费、电费、交通、食宿、税费、保险、公证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绿化植被进行浇水、除草、修剪、打药、施肥、清理绿化垃圾、补植、管线及水井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等一切费用。

服务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准，并实行总价包干（包括服务期内为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、材料、设备、安装、办公设施、生活设施、水费、电费、交通、食宿、税费、保险、公证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绿化植被进行浇水、除草、修剪、打药、施肥、清理绿化垃圾、补植、管线及水井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等全部费用）。但如因发包人的原因增加或减少管护内容，承包人应积极响应、合理配置人员与机具保质保量完成，相应管护费用由发包人以承包人中标单价为依据计算其总价，当减少管护内容时，据实支付，当增加管护内容时，费用不得超出中标价。”

4、原招标文件 P56 页：“7.4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”修改为：“本项目不适用。”

5、原招标文件 P79 页：“二、报价清单”修改为：“请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（<http://www.nm-highway.com>）上下载清单电子文件电子版。”

二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修改

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修改为：2019年7月2日24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三、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修改

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修改为：2019年7月4日上午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第二信封开标时间修改为：2019年7月4日上午11时30分（或另行通知的时间）。

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。确认函回至：
719372659@qq.com。

招标人：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服 务 区 分 公 司
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19日 (1)
020048887



回 执

致：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区分公司

我公司已收到《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服务区绿化日常管护服务项目招标补遗书（第一号）》共 2 页。本补遗书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